



老人福利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報告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報告日期：103年4月16日



委員提案修正重點

2

- 一、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老人福利業務之關注與支持，表示由衷敬意。
- 二、大院委員提案修正老人福利法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38條、第40條、第43條、第45條，共計提案增修6條條文，相關修正重點著重部分規定提升其法律位階、機構評鑑依規模性質分別分級規定、強化契約內容之權利義務關係、嚴謹機構接受捐款之公開徵信方式、強化老人保護機制等，與政府維護老人權益之立場一致。



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與本部回應



修正條文草案說明：第36條

4

孫委員大千等版本及徐委員少萍版本

增列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後3年內未正式辦理營運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1次，期間不得超過3個月；屆期不辦理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之規定，提升法律位階於母法中。

本部回應意見

- 老人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後即具有其法律效力，設立後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，則屬撤銷或廢止許可事項。
- 現行老人福利機構取得設立許可後即可開始營運，倘其3年皆未有營運事實則廢止其設立許可，並註銷其證書，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已有明定且尚無窒礙難行之處。
- 倘於該法第36條第1項增列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許可設立後有3年辦理營運之緩衝期，而該緩衝期勢將增加收容老人，將與第45條第2項規定不得增加收容老人產生競合，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。



修正條文草案說明：第37條

5

徐委員少萍版本及謝委員國樑等版本

增列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應依其規模及性質分別、分級進行之規定，以利機構能符合社區化及在地老化之發展。

本部回應意見

構分評務人利及部為人
機質進實法為化本正老定
利性增前團，區，修依
福及為目財範社展字應
人模，，及規朝發文標性
老規節度型別構向議指及
列其行效小分機方建鑑模
增據進與將異利之，評規
項依級度已差福化意項構
4第應分信上之人老同二機
關鑑、之作構老地表第利
有評別鑑運機利在敬「福



修正條文草案說明：第38條

6

江委員惠貞等版本、徐委員少萍、馬委員文君等版本及謝委員國樑等版本

增列老人福利機構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，應明定收費標準、營養需求、復健專業服務人力、復健服務、機構內公共安全管理等事項之規定，確保老人與福利機構間之權利與義務關係。

本部回應意見

- 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已含費用相關內容、服務內容、緊急事故之處理等項；另服務內容包括生活服務、休閒服務、專業服務等，實已與母法中訂定具有相同法律效果，且於契約內範定亦較具有彈性。
- 考量機構老人失能程度及個別需求差異，機構與家屬或受照顧者所簽定契約，在不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提下，雙方可在收費標準及服務提供部分調整契約內容，明確範定雙方權利義務，實際運作尚無窒礙難行之處，建請維持現行條文。



修正條文草案說明：第40條

7

徐委員少萍版本

參採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，增列老人福利機構接受私人或團體之捐贈，應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，主管機關並應定期辦理年度查核之規定。

本部回應意見

老人福利法施行細則第11條業明定老人福利機構接受捐贈時，應辦理相關公開徵信（包括網站、刊物、新聞紙或電子媒體）及陳報主管機關事宜，本部並將其辦理情形納為評鑑指標及平時輔導查核項目，考量實際執行已具公開徵信與查核之效果及目的，為降低主管機關行政成本，建請維持現行條文。



修正條文草案說明：第43條

8

徐委員少萍版本

增列任何人知悉老人有通報管道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單位處理，辦理定之，疑似受虐情況，應立即處理，受理報案後，應在24小時內完成調查報告，並於調查報告後4日內提出處理意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主管機關獲報後，應立即處理，並於調查報告後4日內提出處理意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部回應意見

- 有關增列任何人知悉老人保護案件，應予通報1節，查本部業建置多元化通報管道，任何人皆可透過113專線、119報案電話及網路通報系統進行通報，建議不予增列。
- 有關建議增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立即處理1節，本部敬表同意。至有關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其承辦人員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」1節，考量倘限定一定時日內完成調查報告，恐造成短時間內迫使老人配合調查之情事，為兼顧並尊重老人做決定之權利，並維護其最佳利益，建議不予增列。
- 有關增列「前項通報及處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」1節，本部敬表同意。



修正條文草案說明：第45條

9

徐委員少萍版本

配合修正條文草案第36條，刪除第1項前段有關「申請設立許可」等文字。

本部回應意見

考量草案第36條第1項委員建議增列「經設立許可後三年內未正式辦理營運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，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；屆期不辦理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。」1項，本部建議仍宜維持於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中規範，爰建請維持現行條文。



10

敬請支持 並賜指教

